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清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宝清县宝清镇庆丰村冷库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温库制冷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速冻库制冷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保鲜库及气调库制冷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气调库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冷库门、加湿系统、杀菌消毒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气调库库体、地面保温和气密处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速冻库库体、地面保温和气密处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保鲜库库体、地面保温和气密处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低温库库体、地面保温和气密处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移动货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果蔬周转箱，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手动液压叉车（地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运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投标单位：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523]ZJG-OKAYCA 2023-04-26 23:48:47

烟台欧科气调技术有限公司 2023-04-26 23:48:47